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实参加表决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其决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根据各家金融机构的产品情况择优选择购买，实际购买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,000.00 万元，公司已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其风险可控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,000.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其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根据各家金融机构的产品情况择优选择购买，实际购买金额合计不超过 90,000 万元，公司已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其风险可控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:30 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4）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5 日